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385號
附件：

主旨：訂定「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訂定「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依本保險全額給付之立體定位(3D)灌注冷卻式診斷電燒紀錄導管為給付上限，並由保險對象自付其差額。

部長陳時中